



Metopro Associates Limited

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

Member of MA Group

Web: www.magroup.com.hk

Email: enquiry@magroup.com.hk

Telephone: +852 2341 0168

香港利得稅

2020 年 4 月 1 日

利得稅稅率為 16.5%。

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,自 2018/2019 年(2018 年 4 月 1 日以後)起,首批 200 萬元可評估利潤的利得稅率將降至 8.25%(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8 所列稅率的一半),非公司企業(主要是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)的 7.5%(標準稅率的一半)將下調至 8.25%(占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8 所列稅率的一半),非公司企業(主要是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)的 7.5%(標準稅率的一半)將下調至 8.25%(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8 所指明的稅率的一半),非公司企業(主要是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)的利得稅率為 7.5%(標準稅率的一半)。超過 200 萬港元的可評估利潤將繼續受公司 16.5%和未註冊企業 15%的標準稅率的約束。

所有在香港可收取利得稅利潤的實體,除有已連接實體,可獲指定以兩級稅率收費的實體外,均有資格享受雙重利得稅稅率。

如果在實體相關評估年度的基期結束時,實體具有一個或多個關聯實體,則兩級利得稅率僅適用於被提名按兩級稅率收費的實體。其他公司將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。此外,如果公司根據第 14B(2)(a)款(合格專業再保險業務和經授權的自營保險業務)、第 14D(5)(b)條(合資格的公司財務中心)、第 14H(4)(b)條(合格飛機出租人)或第 14J(5)(b)條(合格飛機租賃經理)進行選舉,則公司將不符合兩級費率的資格。

地域來源稅務原則的簡單指南

香港採用地域來源稅收原則。在這裡僅對源自香港的利潤所得納稅。來源於其他地區的利潤不用繳付香港利得稅。原則本身很清晰,但其應用於特別案件有時有爭議。

香港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利潤的規定

香港採用地域原則對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、專業服務或業務的利潤徵稅。利得稅中只徵收來自香港的利潤。簡單來說,在香港經營業務都需要繳稅,但這也意味著,從另一個地方產生的利潤不需要在香港繳稅。

很多地方與香港不同,他們對世界範圍內不同地域的業務徵稅,包括來自離岸區域的利潤。

確定利潤來源地的基本原則

法院多年來審議利潤的來源問題，從權威性法庭判決出下列原則

事實性

以事實為根據確定利潤來源問題是困難的，沒有通用的規則可以適用於所有情況。是否利潤都來自香港取決於引起這些利潤的**交易性質**。

操作測試

廣泛的指導原則是看納稅人在哪裡做了什麼而賺取利潤。換句話說，正確的做法是標識什麼**操作**產生的相關利得，並確定**在哪裡**發生了這些操作。

交易總額的毛利

區分香港的利潤和離岸利潤是參考交易總額產生的利潤。只有那些直接產生毛利的業務活動才納入確定利潤來源地的考慮。比如一般管理活動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
作出決定的地方

在考慮確定利潤來源地時，日常投資決策所發生的地方只是考慮因素之一，通常不是決定的因素。